

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文件

东油三亚院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研究院属各部门、各科研团队（项目负责人）：

为加强研究院各项经费使用管理，保证研究院各项工作科学、高效、规范运行，经过一段时间的调研和梳理，参考海南省政府、东北石油大学本部、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试行）》，现予印发全院，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

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



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促进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宗旨是既要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从而规范科研人员职业行为，切实提高我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与监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第三条 研究院是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与监督的责任主体，对研究院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履行法人职责。研究院坚持投标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研究院-项目负责人”二级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符合科研规律和研究院实际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机制。未经研究院审批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不予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范畴。

第四条 研究院和科研人员所从事的横向科研工作是研究院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院的品牌和各项资源条件是科研人员承担科研项目和完成科研任务的基本前提。科研人员应充分认识研究院的资源与

条件在科研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法律意识，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研究院规定，自觉规范科研行为。

第五条 凡以研究院名义承担或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须全部纳入研究院统一管理，获得的科研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均为研究院收入，须全部纳入研究院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研究院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方式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获得的科研项目。

第七条 纳入研究院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是以我院已经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并且科研经费进入研究院财务管理为依据。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主要包括：横向科研项目的投标、立项、合同签订、实施、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权责

第九条 研究院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实施统一领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研究院-项目负责人”二级管理制度，落实各部门协同管理机制，相互协作、密切配合，确保科研工作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研究院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投标、立项、合同签订等审批，为横向科研项目实施提供基础科研条件，监督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开展各项科研工作。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投

标、立项、合同签订、研究开展、经费使用、验收、归档以及成果保护等横向科研项目具体实施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合同的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经费使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委托方和研究院的监督、检查，做好科研资料的保密、归档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第四章 投标和立项

第十二条 投标的横向科研项目在进行投标或洽谈前，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研项目投标（报价）审批单》（附件 1），提交研究院审批。

与外单位联合投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掌握合作单位资质，约定各方承担内容和责任、项目批准后的经费分配方案、知识产权归属等，并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附件 2），提交研究院审批。

第十三条 研究院对横向科研项目实行授权制度，所有相关活动必须经审批后统一使用“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的名义，由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项目负责人进行投标或谈判等事务。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委托权限和时限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正式的科研合同。不得订立口头合同。合同条款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要件齐备，充分体现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切实维护我院权益。我院为受托方的外文合同，项目负责人

应同时提供完整的、翻译准确的中文版对照合同。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调查了解委托方的法人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并根据委托合同内容、技术指标、完成期限等要求，结合自身研究基础与条件，实事求是地制定实施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将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信息完整、准确录入“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研管理系统”，生成《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研立项审批单》（附件 3），提交研究院审批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委托方出具同意变更书面材料后，报科研处备案执行。在此之前，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五章 组织和实施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院要为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引导科研人员合理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研究院要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合同要求，保证研究计划的顺利实施和研究任务的按期完成。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须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60 日内，及时将合同原件提交科研处，以便进行合同备案以及开展后续过程管理工作，

并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阶段总结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在履行项目合同的同时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相应调整。

合同写明项目组成员的，以合同为准；合同中未写明的，以《东北石油大学科研立项审批单》为准，项目负责人填写《横向科研项目组成员名单》（附件 4），经研究院审签后备案。项目组成员的确定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10 人，其中学生不超过 5 人；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15 人，其中学生不超过 10 人；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20 人，其中学生不超过 10 人；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25 人，其中学生不超过 15 人。

（二）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每个项目单次可聘用不超过 5 名的外校人员，不计入项目组成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能聘用项目负责人的直系亲属及配偶，且聘用人员应与项目研究工作密切相关，其聘用期限应与项目周期一致，否则不能聘用。

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组成员每半年至多可调整 1 次，变更后的成员名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备案。合同执行期结束后，成员不得再变更。

第二十一条 因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需要，可委托校外具备相关资

质的单位进行测试化验加工、科研外协等技术协作（以下统称“外委”），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外测试化验加工业务，委托经费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必须签订书面委托合同。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科研测试化验加工委托业务审批单》（附件 5），经研究院审签后签订委托合同。

（二）对外协作业务，外协合同及经费必须凭项目来源合同的外协约定办理，项目来源合同中有具体外协金额的按约定执行，没有具体金额的，外协经费原则上不得高于拨入经费总额的 30%。项目来源合同没有外协约定的，应由来源项目委托方出具同意外协书面材料。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研外协审批单》（附件 6），经研究院审签后签订委托合同。

研究院应组织专家组对外委单位资质、外委内容、技术指标、经费预算、完成时间、约定事项等进行论证、审核。外委合同终止时间须至少在项目来源合同终止时间的前 30 天。

外委合同到期后须及时办理验收，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研外委项目验收单》（附件 7），经研究院审签后备案。

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将横向科研项目所有外委审批单、合同、资质、验收单等相关材料报研究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实验工作的安全负责，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研究院相关规定和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研究院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验收和归档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委托方和研究院有关要求及时进行验收。

第二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验收结束后，在合同执行期结束时间或验收时间后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将委托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原件或复印件 1 份，交至科研处备案。未按要求及时提交验收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该项目后续业务的办理。

第七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六条 涉密科研项目包括：其他单位委托的带有密级的科研项目；需要借阅涉密资料方能完成科研任务的公开级科研项目；其他需要保密的科研项目等。

第二十七条 涉密科研项目的投标、立项、合同签订、实施、验收、归档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委托方和研究院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从事涉密科研项目工作的科研人员及管理人员应有高度的保密意识，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保密约定，坚决杜绝任何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出现泄密事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必须及时向研究院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第八章 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要注重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在横向科研项目的投标、立项、合同签订、实施、验收过程中，要

把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和运用作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并遵守研究院有关管理办法。

第九章 争议处理及诚信管理

第三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争议，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须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或因争议被委托方提起诉讼或提请仲裁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科研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研究应对措施。若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所致的违约或因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处置争议产生不良后果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团队或个人，给予相应的惩处。对于发生学术造假、未经研究院授权擅自另行委托他人以研究院名义签订合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国家 and 研究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1：《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研项目投标（报价）审批单》

附件 2：《联合投标协议书》

附件 3：《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研立项审批单》

附件 4：《横向科研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 5：《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研测试化验加工委托业务审批单》

附件 6：《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研外协审批单》

附件 7：《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研外委项目验收单》

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
科研项目投标（报价）审批单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经办人		联系方式	
委托方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研究院 审查意见	科研院长（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等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经费分配方案如下：_____。
-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知识产权归属如下：_____。
- 7、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研究院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
科研立项审批单

合同编号：		项目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款
院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经办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组成员	校内			
		校外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组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部、省（市）、行业、委托单位等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保证经费真是、合法、有效使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院 审查意见	论证审查合同研究内容、技术指标、项目预算、项目组成员等相关内容是否合理。 科研院长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注：（1）“合同编号”、“项目账号”由研究院填写。
（2）“合同类型”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3）项目组成员排名以表中先后顺序为准，同时作为院内认定排名依据。

横向科研项目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帐号：

序号	姓 名	任务分工	所在单位	学校工号或身份证号	成员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科研院长签字：

研究院盖章：

说明：1、在“成员类别”填写：“在校教师”、“在校学生”、“校外人员”； 2、本表一式2份，研究院备案一份，项目组留存一份。

东北石油大学科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

研外委项目验收单

任务来源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帐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二级单位	
外委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单位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验收专家组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院科研院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表一式两份。
- 2、外委金额50万元及以下的，验收专家不少于5人；50万元以上的，验收专家不少于7人。
- 3、外委相关技术资料如：技术报告、实验报告等，以及其它具有保存价值的资料，由项目负责人妥善保管。